#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中海油服主楼 31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未 <b>石</b>	A 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b>√</b>		
6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b>√</b>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6
-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25/11/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二) 登记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2层董秘办公室。

#### (三) 登记方式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股东仅可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书面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 A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 材料详情请见附件 2。

#### 3、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 六、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号

邮政编码: 065201

联系电话: (010) 84521685

传真: (010) 84521325

电子邮箱: cosl@cosl.com.cn

(二) 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 负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特此公告。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1: 中海油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 附件1: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	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25年12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	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自然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境内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境外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 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 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